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09-2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37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85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13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1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彭玲、刘渝华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9 年 7 月 7 日